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明得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（Ng Wai Hung Andrew）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明得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相對人即債權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已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移轉其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銀行），有關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各項權利義務由星展銀行概括承受等情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附卷可稽，則星展銀行於112年9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債務清理程序，即屬有據，先予說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明得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、信用卡契約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

3,235,190元（見本院112年6月7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34號債權表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未有調解成立可能而於111年7月14日調解不成立。其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聲請人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，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00年0月間生，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已年近67歲，且罹患高血壓，身體狀況不佳，未有任何工作收入，由配偶及3名子女負擔必要生活費用，而其名下僅有陽信銀行投資額1,270元，於111年度申報所得僅75元，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慕恩診所診斷證明書、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111年10月5日陳報狀所附受扶養切結書存卷可參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則聲請人已屬年邁，於111年度所得甚低，其稱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由配偶、子女負擔，尚非不可採信。是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無固定收入，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。

(二)聲請人自109年6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此外，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並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

予免責之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
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饒 佩 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 記 官 郭 南 宏